

- 四、節能建築：輔導新建公有建物綠建築指標通過 1 案。
- 五、節約能源：汰換老舊低效率無風管冷氣 1,700 台、汰換服務業老舊辦公室與營業場所、政府機關與學校之耗能照明燈具 9,500 盞、室內停車場照明燈具 3,120 具、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105 套。
- 六、綠色運輸：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57 處站點 1,325 輛自行車，推廣民眾使用，預計累計使用人次達 600 萬次。輔導柴油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3,500 輛。汰舊二行程機車 6,000 輛。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2,679 輛。
- 七、永續農漁業：綠美化植栽維護面積 900 公頃，草花植栽 15 萬株，推廣公園認養達 30 處。
- 八、能資源循環：提升每年垃圾資源回收率至 50%。擴增風城資源回收站至 32 站。推廣社區「愛享冰箱」達 10 處，愛心食材服務人次達 2 萬人次。

陸、管考機制

- 一、每年召開協調、整合推動會議 4 次，落實溫室氣體推動作業。
- 二、各權責單位應於每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前，提交當期執行進度成果至環保局彙整。
- 三、定期檢討：每年滾動式檢討減量目標(如附件)，各機關應負責所列之階段性管制目標。